## 切 結 書(範例)

本人為 一元當舖之負責人,該當舖位於 新竹市 是1路2段3巷4巷5號,本人擔任負責人之前,並 未有當舖業法第五條第四款、第五款之情事,若有切 結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當 舖 名 稱: 一元當舖

負 責 人: 一元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J123456789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01 月 01 日

備註:當舖業法相關條文如後:

第五條: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充當舖業之負責人,其已充任者,當然解任, 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商業或公司主管機關,廢止其負責人登記:

- 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,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二、曾犯貪污治罪條例、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、竊盜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 據人勒贖罪、贓物罪、詐欺罪、背信罪、侵占罪或重利罪,經有罪判決 確定,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。
- 三、依檢肅流氓條例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,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 未滿五年者。
- 四、受破產宣告,尚未復權者。
- 五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。
- 六、曾為當舖業之負責人,因其經營之當舖業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被廢止許 可者。